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75號

上　訴　人　張羽蒴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張祺羚律師
　　李之聖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7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羽蒴有如所引用之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肇事逃逸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及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與緩刑諭知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侯智桓證稱其並未看到告訴人林靜宜倒地前有與上訴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可見告訴人摔倒並非因與上訴人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所致。原判決未說明侯智桓所述何以不足採，即

認上訴人確有與告訴人發生車禍，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不依證據裁判之違法。

㈡上訴人繞回事發現場時，並未看到人車倒地之情形，亦未見任何員警，因而自認未與他人發生碰撞並離去，可見上訴人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原判決未予詳查，即認定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有調查未盡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㈢就員警張伯毓是否有於上訴人繞回事發現場時到場一事，原判決僅以推斷方式認定，並未詳查；且上訴人於原審亦已請求將行車紀錄器送交刑事鑑識中心，以鑑定上訴人是否有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逕認上訴人繞回事發現場時，已有員警在場，且告訴人是因與上訴人發生碰撞而倒地等情，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有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5時50分駕車經過事發現場之事實；佐以告訴人證稱當時騎機車遭上訴人駕車擦撞，以及相關行車紀錄器影像之內容等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1.上訴人當時是為避免與對向來車發生碰撞而向右方偏移，始撞到告訴人之機車；侯智桓雖有見聞告訴人機車倒地之事實，然並未注意上訴人與告訴人之行車動態，所述未見到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有撞到告訴人之機車一情，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第6、13至14頁）。2.事發時周遭民眾甚多，且有路人及機車行老闆協助聯繫救護車，員警及救護車亦於相近之時間到場，上訴人駕車重返事發現場時，已可觀察到現場狀況，竟未停留即行離去，可見上訴人有肇事逃逸

之犯行等旨，已依據卷內證據予以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4至6頁）。亦即，原判決係綜合卷內相關事證，經整體觀察後，本於合理之推理作用，而為認定，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且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有調查未盡、判決不備理由及不依證據裁判之違法等語。經核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如已不能調查，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本件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均回答「沒有」（原審卷第94至95頁）。則原審因本件事證明確，未再將行車紀錄器送往鑑定，或以其他方式確認員警張伯毓有無於上訴人重返現場時在場，乃原審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並無違法之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再詳查上訴人返回事發現場時員警張伯毓是否已到場，亦未將行車紀錄器送交鑑定等詞，指摘原審未予調查，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